

全市税务系统

2023 年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税务局和阜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积极创建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奋力服务阜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税务工作会议和省、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对标国际国内最佳实践，追赶超越、创先争优，全力推进政策落实“快准稳”、税费办理“智能帮”、关联事项“一次办”、监管执法“规范办”、征纳互动“亲清联”，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税费服务水平，努力创建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分析短板弱项，补缺补差、标本兼治，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2. 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统筹开展各类工作，避免频繁打扰纳税人缴费人，避免额外增加其负担。贴近了解纳税人缴费人的烦心事、操心事，精准施策、精细服务，助力市场主体稳预期、增信心。

3. 坚持对标对表、改革创新。紧盯全国最优，对标评价标准，用好基本情况、创新实践、比学赶超“三单工作法”，

深化改革、创新突破。

4.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共治。加强部门协作和数据赋能，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化集成服务。

二、工作任务

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减税降费、非接触式办税、“春风行动”、数据赋能，做新做优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落细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提质提效推动税收营商环境创优提升。

（一）落实税费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1.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简化税费优惠享受，推进征纳互动平台、大企业直连平台、网格化税费服务平台数据交互共享，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2. 推行“税美颖淮”绿色税费服务直通车，通过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分级建立重点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了解企业诉求，开展绿色税费政策宣传、辅导，主动为企业解决税收、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

3. 扩大容缺办理范围，新增 8 项业务的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取消 8 项业务的部分报送资料，将 6 项业务的部分报送资料改为留存备查。新增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

4.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统一、简并印花税纳税期限，按次改按季，无税不申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5. 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费）范围，5000 元以下小额退

税（费）受理即办。

6.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学习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经验，为上线、应用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做好准备。

7. 创新企业所得税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开展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辅导；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协同共治机制，提供个性化政策辅导；优化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管理方式，申报无异常自动启动退税流程。

8. 将全市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按规定保持在 3 个工作日以内。

9.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探索实行大企业事先裁定制度，推进国际税收预约定价安排。

10. 进一步深化“税眼看阜阳”分析品牌建设，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做好税收效应分析。深化数据利用，加强数据整合，深入开展经济运行分析、重点行业发展分析、政策效应、经济税源等分析。完善税收分析合作机制，建立联合分析调研课题团队，针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及税收管理各项工作调研课题，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税务建议。

（二）智能帮办税费，升级办税体验

11. 整合 12366 热线、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资源，推行“远程问办”服务，实现“问办一体”。

12. 持续宣传推广电子税务局、皖税通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功能，梳理分析进厅业务，解决制约网办的“瓶颈”问题，拓宽网办、掌办业务范围，加强宣传引导和辅导辅助，进一步提高税费业务网办率。

13.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在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等11税合并申报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多税合一”申报的税费种数量，实现一个模块，一张报表，一键申报，大幅减轻税费申报缴纳负担。

14.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宣传推广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网上申报自动预填税源信息功能，经纳税人确认后完成申报。

15.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做好代征税款明细申报、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等工作，实现代征税款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16. 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17.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推广税企直连服务，实现大企业自动获取涉税数据、自动查询发票信息，一键完成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报送。逐步将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业务纳入直连范围。

（三）集成办理事项，压缩办事成本

18.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19.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宣传推广车船税缴纳信息全国

联网查询、核验功能，加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保障，编制操作指南，开展保险机构操作人员业务培训，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20. 简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对持有纳税信用绿卡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企业，对外转让不动产时，受让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21.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22.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入口，推动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2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配合省税务局做好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的归集工作，积极共享应用其他地区数据信息。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向有关部门共享欠税公告、非正常户等信息。

24. 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省迁移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办结，纳税人相关资质权益予以承继延续。

25. 探索开展“下沉式办税服务”，大力推广“税费 E 站”便民办税服务点。加强与金融机构、乡镇合作共治，实现税费服务就近办。探索网格化税收服务点，依托“非接触式”办税辅导、自助设备和“屏对屏”远程辅导等措施，持续降低办税缴费成本。不定期开展宣传培训，组织各部门税

务骨干“面对面”帮助社区居民熟悉缴费流程，精准定位特殊人群进行辅导，做到解民忧、暖民心。

（四）规范监管执法，确保无事不扰

26.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反避税管理、欠税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 6 个业务领域，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27. 深入落实优化税务执法“1331”制度体系，将说理式执法、“首违不罚”、税务争议前置处理、税收法治员制度等落地落细，让税务执法更精确、更有温度。

28.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让税务执法更公开、更透明、更规范。

29. 按照省税务局部署，推行欠税（费）提醒服务，对于当期未及时缴纳税（费）款的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直联平台将欠税（费）情况及欠税（费）有可能影响纳税人正常的办税权益情况告知纳税人。

30. 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鼓励纳税人在汇缴时利用“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自主开展智能审核；在汇缴期间开展企业所得税风险扫描，降低汇缴申报涉税风险。

31. 配合省税务局拓展事前风险提示业务范围，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时，系统自动进行扫描，即刻给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引导纳税人自行修正。

32. 统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让税务执法更公平、更公正。

33. 拓展“五步”工作法，对高收入群体等纳税人，检查中逐次开展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检查、公开曝光，引导高收入者主动申报、诚信纳税。

34. 推进稽查罚款延（分）期缴纳，对一次性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法延（分）期缴纳罚款；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稽查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探索采取提醒或约谈方式，引导其制定清欠计划，督促其及时缴纳欠税。对能按承诺时间节点缴纳欠税的，可以暂不采取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改善征纳关系，聚焦急难愁盼

35. 推进税费网格化服务全覆盖，全市 1900 余名税务人员与全市网格化社区建立对应的包保服务关系，精准宣贯最新税费政策，提供业务咨询，对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有求必应，成为征纳双方可靠的沟通渠道。紧密对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进一步推动自然人社保缴费服务网格下沉。开展“新春走万企”意见大征集活动。

36. 广泛征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账协会等意见建议，打造税费服务“同盟军”。

37. 开展纳税人需求分析，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原因，完善“一类问题”解决机制。健全税费诉求、业务办理回访制度，提升为企服务工作质效，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严查快处服务投诉，实行涉税诉求“一口收办”。

38. 广泛征集各类市场主体产业链供应链断链、短链等困难，深入了解困难企业诉求，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联系协调，为困难企业补链、强链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9. 在税务稽查、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大企业风险应对、纳税评估等重点执法领域，实行“四个一”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签订一份《廉政承诺书》，随案发放一份廉政监督告知单，重大案件（项目）指定一名随案监督员，对已结案件、高风险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开展一次廉政回访或复核。

40. 对风险应对、税务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任性任意执法，违反“十做到”“十严禁”相关规定，破坏营商环境、影响纳税人满意度的，按规定追究问责。

41. 严格监督执纪，坚决整治吃拿卡要、慵懒散漫，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纳税人缴费人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征纳关系。

42. 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所）建设，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关键小事”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打造矛盾化解“终点站”。

43. 开设“三级局长诉求直通车”，在辖区内公示基层分局局长、县区局分管副局长、县区局局长联系方式，由各级局长担任税费诉求响应“第一责任人”，诉求顶格倾听、政策顶格落实、难题顶格解决。